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蔓鈞（原名邱秀芬）
被　　告　李佳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73,214 元【計算式：（20,459× 88.17 ）＋（20,470× 207.84）＋（9,100 × 74.89 ）＋（20,499× 79.86 ）＝8,373,214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9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附表：

土地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每平方公尺）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地號		
1	桃園市	蘆竹區	新福	123	88.17	20,459元
2	桃園市	蘆竹區	新福	123之1	207.84	20,470元
3	桃園市	蘆竹區	新福	125	74.89	9,100元
4	桃園市	蘆竹區	新福	122之3	79.68	20,499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